

联合信任®

可信时间戳® 2024年度 司法应用白皮书

北京联合信任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合信任时间戳服务中心

2025.4

版 权 声 明

本白皮书版权属于北京联合信任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并受法律保护。转载、摘编或利用其它方式使用本白皮书文字或者观点的，应注明“来源：北京联合信任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违反上述声明者，本司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商标声明：时间戳®、可信时间戳®、联合信任®和权利卫士®均为北京联合信任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是联合信任时间戳服务中心的服务品牌。



前 言

在数字化快速发展的时代背景下，信息的生成、传播和存储方式发生了深刻变革，证据形式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联合信任融合了前沿的密码学、计算机科学技术等高科技手段，开发运营了解决电子数据原始性、内容完整性、防篡改、抗抵赖的电子证据服务体系。经过 20 年的不懈努力，可信时间戳的产品和服务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认可，特别是在司法领域，可信时间戳的应用对于确保电子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具有重要意义，解决了取证难、取证贵、司法认定复杂等问题。

本白皮书旨在梳理可信时间戳服务在各领域的司法裁判文书应用现状，初步分析其法律基础、技术原理及实践案例，以期为司法机关、检察机关、法律服务机构、研究机构等相关主体提供有益的参考和借鉴。

最后，我们认为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法律法规的完善，可信时间戳将在司法领域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我们期待更多的司法机关、检察机关、法律服务机构和专家学者能够给予联合信任更多的支持和帮助，共同推动可信时间戳的产品研发和应用，为构建公正、高效、便捷的电子证据体系贡献力量。

在本白皮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众多专家学者的悉心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我们也欢迎社会各界对白皮书的内容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共同推动可信时间戳的司法应用场景深入发展。

目 录

一、 概述	1
二、 法律适用	4
三、 裁判现状	10
四、 2024 年度典型司法案例分析	15
五、 2024 年度十大典型应用场景案例	20
(一) 境外取证 YouTube 视频被采信助力外观专利无效宣告	20
(二) 可信时间戳助力检察机关破解公益诉讼取证难题	21
(三) 可信时间戳防拆封签在电商购物线上线下融合取证中的应用	22
(四) 从全球 AIGC 平台侵权第一案看可信时间戳如何固定 AI 生成内容	23
(五) 网络“开盒”事件中权利卫士守护受害者权益	25
(六) 直播平台盗播优酷热播剧案——可信时间戳助版权方获赔 40 万	26
(七) 知名企业家借助可信时间戳服务破解微博名誉权侵权困境	27
(八) 可信时间戳构筑企业商誉保护的“法律证据盾牌”	28
(九) “郎酒 vs 夜郎古酒案”看可信时间戳在商标保护中的作用	29
(十) 可信时间戳助力北大学子诉星巴克侵犯消费者权益案	31

一、概述

（一）定义

可信时间戳是由联合信任时间戳服务中心签发并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凭证，用于证明电子数据（电子文件）在一个时间点已经存在且内容保持完整、未被更改、可以验证。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服务解决了电子证据认定过程中对电子数据文件是否被篡改、伪造和产生时间不确定性的质疑。可信时间戳也是北京联合信任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是联合信任时间戳服务中心的服务品牌。

（二）电子数据取证系统原理与说明

联合信任时间戳服务中心通过独立部署的软件、服务系统或取证 App 等对电脑端、手机端及现场发生的客观事实进行电子数据的获取、固定和存储，并以电子签名、Hash 值校验、数字加密等多种技术手段保障电子数据在产生、收集、存储、传输过程中的原始性、真实性、完整性。取证系统原理、取证环境清洁性以及网络连接真实性可以从以下两个角度释明：

1. 电子证据平台取证系统原理及说明

首先，取证申请人通过输入取证 URL 或登录取证虚拟机进入联合信任电子取证固化系统，该系统独立于申请人且申请人无法控制和改变取证系统的环境与配置。在申请人正式取证前，取证环境清洁性和网络连接真实性由联合信任系统进行保障，这样可以最大限度地排除了因取证申请人不当介入、操作计算机不清洁、网络环境不真实等因素可能对取证结果造成的影响，保证了电子数据生成、储存方法的可靠性。

其次，每个电子数据文件在申请时间戳时自动产生一个唯一对应的数字指纹和 TSA 格式的电子证书，在验证时间戳时，将待验证电子数据文件与对应的 TSA 格式的电子证书进行匹配，如果文件自申请时间戳时起，内容保持完整、未被改变，则可以通过时间戳验证，反之则无法通过时间戳验证。此种方式通过密码技术有效验证和保障了电子数据的完整性。

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平台系统架构详见图 1.1。



2. 权利卫士 App 取证系统原理及说明

权利卫士 App 在使用时自动对取证手机的取证环境和网络连接真实性进行检测，并在取证过程中进行监测。检测和监测内容包括不限于取证手机的网络环境、ROOT 情况、开发者选项、VPN 设置、代理设置等。证据数据的产生是在取证环境清洁和网络连接真实的情况下，由权利卫士 App 控制并产生，证据数据产生后立即进行可信时间戳认证，保障了所取证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可信时间戳权利卫士 App 系统架构详见图 1.2。



（三） 主要应用

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服务不仅可以应用在电子证据取证、固化领域，还可以应用在知识产权在先性证明、电子签名、电子合同、电子邮件、行业电子数据认证、电子档案原始性保障、溯源认证产品等领域。表 1.3 列举了目前联合信任时间戳服务中心主要的服务领域、产品、功能和对应的应用场景。

表 1.3 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服务应用领域及产品

服务领域	产品	功能	应用场景
电子证据 取证固化	电子证据平台	网页取证 网页取证（增强版） 录屏取证 自动录屏取证 境外取证	电商购物侵权取证 网络暴力诽谤取证 系统软件代码取证 境外内容侵权取证
	权利卫士 App	拍照取证 录像取证 录音取证 网页取证 录屏取证	微信聊天记录取证 视频直播侵权取证 现场发生事实取证 劳动纠纷侵权取证
知识产权保护	知识产权保护平台	存证认证 脱敏认证 AIGC 溯源与认证	文学原创证明 商业秘密保护 AIGC 创作过程认证
电子合同签约	壹签平台	单方签署 多方签署 批量签署	互联网金融合同签署 电子商务合同签署
电子邮件认证	电子邮件认证平台	存证认证 脱敏认证	律师函发送 合同协议发送
人工智能 生成内容	AIGC PAS 平台	溯源 认证	解决深度伪造 解决版权纠纷 合规证明
侵权监测	监测服务平台	视频监测 图片监测 音频检测 文字监测	电影电视剧盗播 短视频二创 直播演唱未授权歌曲 盗版小说

二、 法律适用

（一） 省级地方性法规

1.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¹第 26 条规定：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保护管理部门应当结合新技术特点，健全相关证据规则。 鼓励当事人采用时间戳、区块链等电子存证技术获取、固定知识产权保护相关证据。”

2. 《广东省版权条例》²第 23 条规定：

“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加强风险防范机制建设，建立健全版权保护制度，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强化版权源头保护。 鼓励采用时间戳、区块链等电子存证技术获取、固定版权保护相关证据。”

（二） 司法解释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1 条第 2 款规定：

“当事人提交的电子数据，通过电子签名、可信时间戳、哈希值校验、区块链等证据收集、固定和防篡改的技术手段或者通过电子取证存证平台认证，能够证明其真实性的，互联网法院应当确认。”

（三） 部门规章

1.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³附件《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技术规范—第 1 部分：交易平台技术规范》第 8.2.2 条规定：

“电子签名管理要求应满足以下要求：c) 应提供按照国家授时中心的标准时间源对需要电子签名的数据电文生成时间戳的功能。”

（四） 部门规范性文件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电子数据取证暂行规定》⁴第 26 条规定：

¹ 2022 年 3 月 31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² 2022 年 9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过。

³ 2013 年 2 月 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发布。

⁴ 国市监稽规〔2024〕4 号，2024 年 4 月 7 日发布。

“在线收集、固定电子数据时，可以通过电子签名、可信时间戳、哈希值校验、区块链等证据收集、固定和防篡改的技术手段或者通过电子取证存证平台获取。必要时可以提取有关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数字签名、注册信息等关联性信息。”

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标准物质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⁵第4条第5项规定：

“建立标准物质质量追溯机制。……探索建立全国标准物质信息共享和质量追溯服务平台，……推进区块链、时间戳、大数据等新技术的应用，逐步实现标准物质信息可查询、质量可追溯、流转有痕迹，推动标准物质从供应链首站到使用环节产品最小包装的闭环追溯管理。”

3. 《电子劳动合同订立指引》⁶第9条规定：

“电子劳动合同经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签署可靠的电子签名后生效，并应附带可信时间戳。”

4. 《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标准（试行）》⁷附表3《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分标准》

（1）第09.02.6条规定：

“所有医疗记录处理系统产生的最终医疗档案具有可靠电子签名。最终医疗档案的电子签名记录中有符合电子病历应用管理规范要求的时间戳。”

（2）第09.02.7条规定：

“全部电子病历系统在数据产生过程可实现可靠电子签名，如每个医嘱、每段病程记录、每个阶段的检查报告等。全部医疗记录的电子签名记录中有符合电子病历应用管理规范要求的时间戳。”

（3）第09.03.6条第6项规定：

“有不受医院管控的服务机构提供和管理的时间戳及守时系统。时间源应取自权威的时间源，如国家授时网络、北斗/GPS导航系统、手机系统等。”

（五）部门工作文件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中区块链电子证据效力的

⁵ 国市监计量发〔2021〕78号，2021年12月1日发布。

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发布《电子劳动合同订立指引》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54号，2021年7月1日发布。

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8〕1079号，2018年12月3日发布。

批复》⁸规定：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第四章第二节第六条对电子证据的审核认定进行了具体规定。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明确：“通过电子签名、可信时间戳、哈希值校验、区块链等证据收集、固定和防篡改的技术手段或者通过电子取证存证平台认证，能够证明其真实性的，互联网法院应当确认。”而且2019年新修订的《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九条第二款，对电子数据的客体、真实性和证明力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为促进行政司法标准统一，在行政裁决中，如有当事人提交区块链等相关电子证据，可参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以及上述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进行认定。”

（六） 地方司法文件

1.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规则指引》⁹第3.6条规定：

“原告主张著作权的作品为网络发表作品的，可以提供网页截屏，被告不予认可的，可以请求进行现场勘验；无法勘验的，原告可以提供公证书或者通过区块链、时间戳等电子存证技术固定的网页等证据。”

2. 《当前知识产权审判中需要注意的若干法律问题（2017）》¹⁰规定：

“（一）关于数据电文上的时间戳是否可以采信的问题

时间戳是由时间戳服务机构签发的证明数据电文（电子文件）在某个时间点已经形成的电子凭证，属于电子数据证据的一种。要充分认识互联网时代对电子证据的强烈需求，接受电子证据在社会生活和司法实践中逐渐普及这一基本事实，认清电子证据在社会发展中的发展趋势，认真研究电子证据审查中的突出问题。根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一切能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可以作为证据使用。要依据不歧视原则对待包括时间戳在内的所有电子证据。除非有证据证明经营时间戳等业务需要获得行政许可，否则不宜从形式上否定时间戳等电子证据的证据资格。对于数据电文上的时间戳，应当结合签发时间戳的服务机构的资质资信、时间戳的生成方式、时间戳授时和守时监测等方面的可信度、签发机构的收费情况等，综合认定其证明力。由时间戳服务机构签发的时间戳，经国家法定授时机构‘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负责授时

⁸ 国知发保函字〔2022〕40号，2022年3月18日发布。

⁹ 2021年4月22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

¹⁰ 2017年4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

和守时监测的，在没有相反证据或合理异议理由的情况下，一般可以依据民事诉讼证据盖然性标准，予以采信。”

3. 《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互联网+仲裁”电子劳动合同争议处理规则（试行）》¹¹第 12 条规定：

“服务平台记录的电子劳动合同签订完成时间已通过可信时间戳等技术手段进行固定的，可以认定为双方签订电子劳动合同的时间。”

（七） 标准文件

1. 《新闻行业 大规模预训练模型 语音模型 安全性要求》¹²中

（1）第 3.6 条“术语与定义”中规定：

“可信时间戳 trusted timestamp

由权威时间戳服务中心机构签发，用于数据电文（电子文件）防篡改和事后抵赖并确定电子文件产生的准确时间，能证明数据电文在一个时间点是已经存在的、完整的、可验证的，是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凭证。”

（2）第 8.2 条“技术安全的要求维度”中规定：

“应在引入权威时间戳服务机构提供的可信时间戳认证机制前提下遵循以下要求维度：

a）真实性：对模型生成内容过程中的每个关键环节（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输入、模型版本、参数配置、计算结果等）进行认证，确保预训练模型生成内容及过程的真实性；

b）防篡改性：对关键数据进行认证，确保数据在生成、传输、存储、处理各环节的一致性和不可改变性；

c）抗抵赖性：操作均有可信时间戳认证和身份认证，操作者无法抵赖；

d）可追溯性：实现全程源数据、参数、模型版本和操作者身份的精确追溯；

e）技术实现性：所采用的关键技术应具有权威性、安全性和普适性，并建立持续评估机制。”

（3）第 8.3.4.1 条“评估方法的可验证机制”中规定：

“应建立社会化的权威验证机制，通过规范化的验证流程 and 标准，提高生成内容

¹¹ 2024 年 7 月 19 日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布。

¹² 2024 年 12 月 18 日中国新闻技术工作者联合会发布，T/CAPT 014-2024。

的真实性和透明度。可验证机制宜满足以下要求：

- a) 数据完整性保障方式：通过可信时间戳认证机制本身保障数据完整性；
- b) 广泛验证渠道：建立权威验证平台，鼓励第三方验证机构参与，提供多元化验证渠道；
- c) 验证规范与方法：制定统一的验证规范和技术标准；
- d) 源头真实性验证：通过验证可信时间戳凭证确认新闻行业预训练模型生成内容的源头真实性，防止虚假或深度伪造内容。”

（4）第 8.3.4.2 条“评估方法的可追溯功能”中规定：

“应实现全程可追溯功能，能精准认定生成内容的来源，包括：

- a) 追溯能力：依据可信时间戳凭证能够有效地证明模型生成内容过程中所使用的模型版本、训练数据源、参数配置以及各环节的操作人员等信息来实现精准溯源；
- b) 证据保全：提供长期保存的系统输入输出可信时间戳及身份认证记录，作为维权诉讼的关键证据。”

（5）第 8.3.4.3 条“评估方法的责任认定能力”中规定：

“应在必要时能够明确责任归属，为维权提供证据支撑，包括：

- a) 责任认定：基于可信时间戳认证对模型操作过程的全程记录，明确每一环节操作主体，精准锁定责任人，防止抵赖；
- b) 证据保全：长期保存的可信时间戳认证记录，可作为维权诉讼中的关键证据，或纠纷时的责任认定佐证。”

（八） 行业文件

1.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尽职调查操作指引（2017 年）》¹³附录 3《知识产权尽职调查归档备查清单》第 3.1 条规定：

“著作权登记证书、时间戳等：著作权的权属情况（是否涉及职务作品、委托作品、合作作品等）；著作权最初取得时间、取得方式、保护期限等。”

2. 《深圳市律师协会律师办理互联网平台商标维权业务操作指引》¹⁴第 5 条第 2 款规定：

“第五条 证据保全途径 2. 可信时间戳取证软件

¹³ 2017 年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发布。

¹⁴ 2024 年 11 月深圳市律师协会发布。

可信时间戳取证软件是由联合信任时间戳服务中心推出的针对电子证据进行取证固证的软件，通过该软件可以对互联网和线下证据进行取证，证明所取证的数据电文（电子文件）在一个时间点是已经存在的、内容保持完整、未被篡改且可以验证的，是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凭证。

该途径可用于互联网电子数据取证和线下取证。在互联网环境下的维权中采用可信时间戳主要用于各类涉及互联网络的电子证据取证和固化保全，如网页、电子邮件、网络图片、音频、视频影像、软件代码、文字、微信、电商购物、样品封存等需要固定电子证据、防止证据灭失的场景，具有快捷、可信、成本低、易查证等特点，已经在司法实践中得到了广泛地应用。”

3. 《软件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指南 V1.0》¹⁵中

（1）第 2.3 条“术语与定义”中规定：

“可信时间戳 trusted timestamp

是由联合信任时间戳服务中心推出的针对电子证据进行取证和固证的服务，能证明数据电文（电子文件）在一个时间点是已经存在的、完整的、未被篡改的且可验证的，是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凭证。”

（2）第 3.2.1.1 条“商业秘密载体管理的存储要求”第 2 项规定：

“核心秘密等级的建议数据采用加密方式存储并申请可信时间戳认证。”

（3）第 3.5.1.1 条“商业秘密文档的信息管理与标记”第 4 项规定：

“在涉及商业秘密的电子文档中以可信时间戳或可靠电子签名等方式嵌入保密标识。”

（4）第 4.1.2.6 条“商业秘密的权属类证据”第 1 项规定：

“从权属证据来看，商业秘密的权利人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其合法拥有涉案软件中蕴含的商业秘密：a）体现商业秘密的载体、电子数据、文件等产生后立即申请可信时间戳认证，用于证明权属和在先性，……。”

（5）第 4.2.1.2 条“证据保全的方式”第 2 项规定：

“具体方式可采用公证证据保全或可信时间戳证据保全：b）可信时间戳证据保全：软件企业也可使用可信时间戳取证的方式对证据进行固化保全。可信时间戳证据在司法实践中已经得到了广泛的应用，软件企业提交的电子数据通过可信时间戳方式进行收集与固定的，能够证明其真实性的，人民法院应当确认其证据效力。”

¹⁵ 2024 年 9 月 25 日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知识产权保护分会发布。

三、 裁判现状

（一） 裁判文书数量

2008 年 11 月 25 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宣判的“利龙湖”侵害商标专用权纠纷案¹⁶是我国首例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服务应用的司法案例，经过联合信任时间戳服务中心长达 20 年的努力，使用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服务作为证据的裁判文书数量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见表 3.1/图 3.1）。截至 2025 年 4 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对裁判文书进行检索，使用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服务作为证据的生效裁判文书数量已达 107594 件¹⁷。

表 3.1 每年使用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服务作为证据的裁判文书数量累计统计

年份	累计裁判文书数量	年份	累计裁判文书数量
2008	5	2017	2796
2009	20	2018	7349
2010	57	2019	21095
2011	162	2020	39399
2012	298	2021	62893
2013	559	2022	81500
2014	894	2023	90028
2015	1345	2024	107386
2016	1973	2025—至今	1075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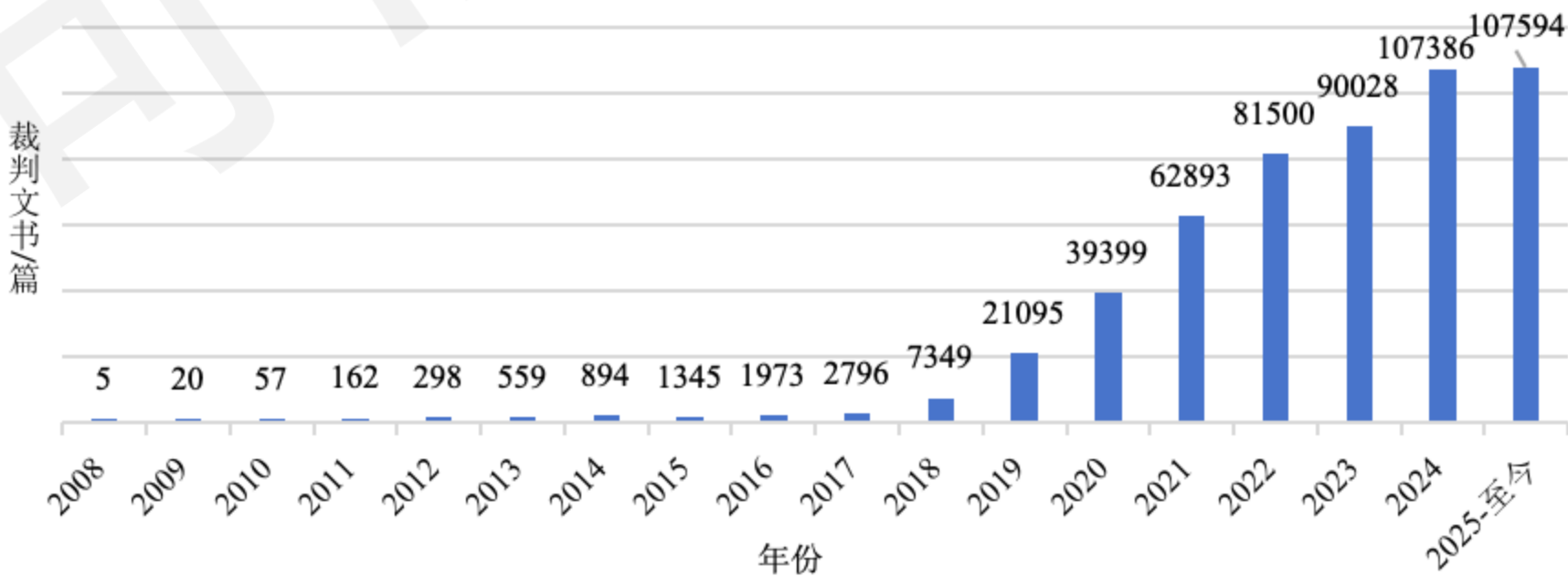


图 3.1 每年使用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服务作为证据的裁判文书数量累计统计

¹⁶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08）深龙法民初字第 5558 号民事判决书。

¹⁷ 数据统计时间截止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

（二） 法院级别

使用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服务作为证据的裁判文书大约 95%案件集中在基层法院和中级法院进行审理（见图 3.2）。相较于 2023 年度（184 件），2024 年度在最高人民法院使用可信时间戳服务作为证据的案件数量达到 369 件，同比增长 101%（见表 3.2）。最高人民法院作为全国最高审判机关其审判实践可以起到“标杆示范”效应，在案件诉讼过程中对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的审理认定过程，为全国各级法院日后审理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提供裁判指引。

表 3.2 使用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服务作为证据的案件在法院级别数量分布

层级	裁判文书数量
最高法院	369
高级法院	4323
中级法院	27006
基层法院	68397
专门法院 ¹⁸	74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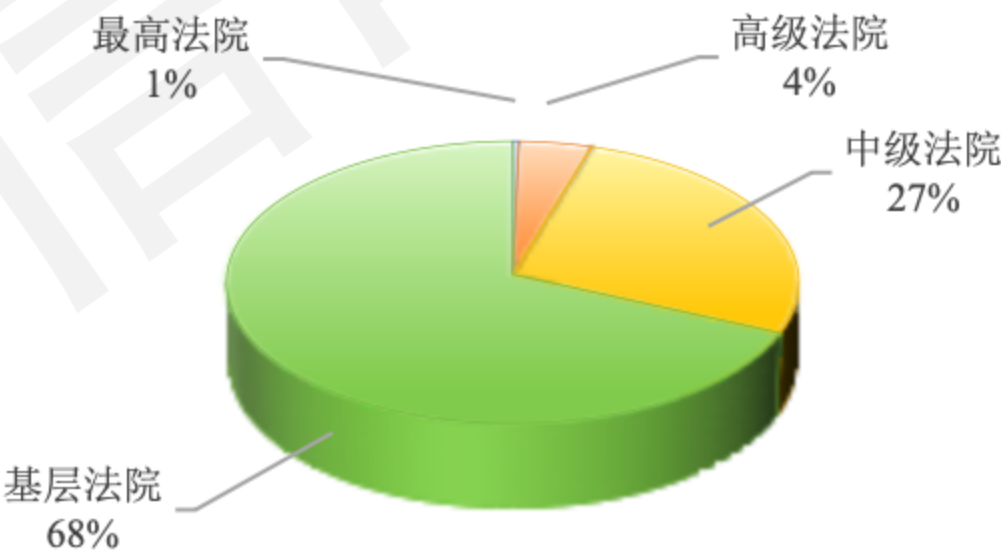


图 3.2 使用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服务作为证据的案件在法院级别百分比分布

2024 年度在最高人民法院的可信时间戳案件数量呈现爆发式增长，标志着中国司法体系对可信时间戳服务的深度接纳。未来，随着最高法进一步完善电子证据规则、深化技术应用，可信时间戳的司法价值将持续释放，为数字时代的公平正义提供更坚实的保障。

¹⁸ 专门法院包括铁路法院、互联网法院。

（三） 标的额

在使用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服务作为证据的案件中（见图 3.3），约 71% 的案件标的额集中在 0-10 万元，约 25% 的案件集中在 10 万-50 万元，案件标的额在 50 万-100 万的有 2010 余件，案件标的额在 100 万-500 万的有 2020 余件，案件标的额在 500 万-5000 万元的共有 470 余件。（见图 3.3）相较于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可信时间戳司法案件标的额在 0-10 万、10 万-50 万的比例有所下降，标的额在 50 万-5000 以上的比例均有所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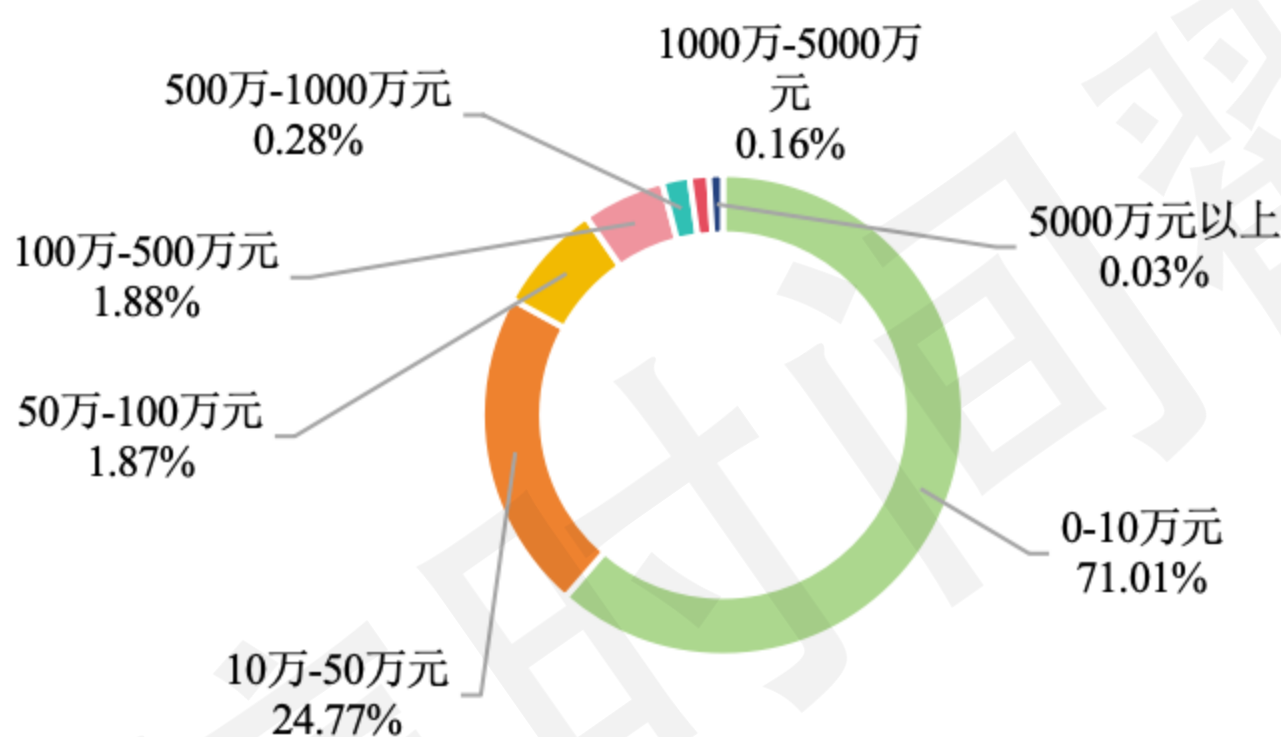


图 3.3 使用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服务作为证据的案件标的额统计

这反映出在高标的额的案件中使用可信时间戳服务进行证据固化保全的情形逐渐成为业界共识，说明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服务在更复杂、更重要的法律纠纷中被认可。对司法系统来说，高标的额案件通常涉及更复杂的证据和更高的风险，法院在处理这些案件时需要更可靠的证据，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服务有助于提高司法效率，减少证据争议，从而加快案件审理速度，这对于司法资源的优化配置是有利的，尤其是在案件数量与日俱增的情况下。对企业和个人来说，高标的额案件可能涉及企业间的重大交易或知识产权纠纷，使用可信时间戳服务可以增强电子证据的可信度，降低举证成本，帮助当事人更有效地维护权益。鼓励更多企业在日常运营中预防潜在的法律风险，促进商业活动的合规性和安全性。对整个法律市场来说，更多高价值案件的成功应用案例可以让当事人对服务的专业性和可靠性需求更高，通过可信时间戳服务来促使整体行业提升服务质量，推动技术创新，形成良性竞争。

（四） 地域分布

使用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服务作为证据的裁判文书涉及到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暂无统计我国港澳台地区），主要集中在广东、上海、重庆等省（市），其次有北京、江西、湖北等地（见表 3.4/图 3.4）。

表 3.4 使用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服务作为证据的案件地域分布

省份	裁判文书数量
广东	22950
上海	13932
重庆	13383
北京	13119
江西	4997
湖北	4642
四川	4603
云南	4294
山东	3553
浙江	3184
其他	189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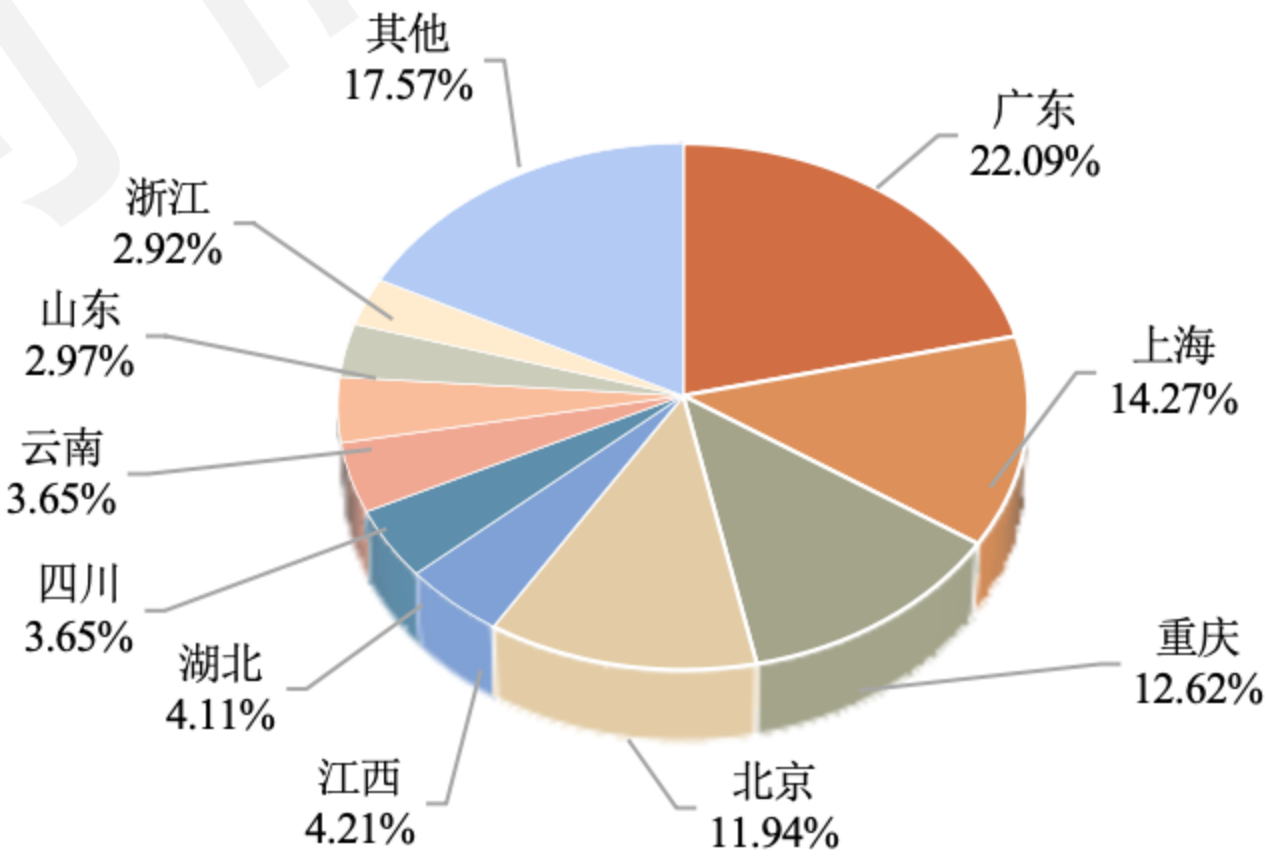


图 3.4 使用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服务作为证据的案件地域分布

（五）案由类型

使用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服务作为证据的案件中，占比较大的案由有：借款合同纠纷（25820 件）、侵害作品放映权纠纷（21478 件）、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16525 件）、侵害商标权纠纷（8150 件）。在一些侵权责任纠纷、劳动和人事争议、人格权纠纷案件中也有使用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服务作为证据，同时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服务也被运用在行政和刑事案件中（见表 3.5/图 3.5）。

表 3.5 使用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服务作为证据的裁判文书案由分布



图 3.5 使用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服务作为证据的裁判文书案由分布

四、 2024 年度典型司法案例分析

（一） 数量统计

在我国各级法院每年公开发布的年度典型案件中(统计年限为 2020 年至 2024 年),使用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服务作为证据的裁判文书被评为典型案例的数量达 277 例(见表 4.1/图 4.1)。其中,被最高人民法院评选为典型案例的数量达 36 篇;被高级人民法院评选为典型案例的数量最多达 87 篇,占比 31.4%;被中级法院和专门法院评选为典型案例的数量也分别有 72 和 54 篇。

表 4.1 可信时间戳服务作为证据的裁判文书入选法院典型案例数量统计

年份	最高院	高级人民法院	中级法院	基层法院	专门法院	合计
2024	18	20	32	8	15	93
2023	8	29	19	8	12	76
2022	7	21	13	9	10	60
2021	2	10	5	2	12	31
2020	1	7	3	1	5	17
共计	36	87	72	28	54	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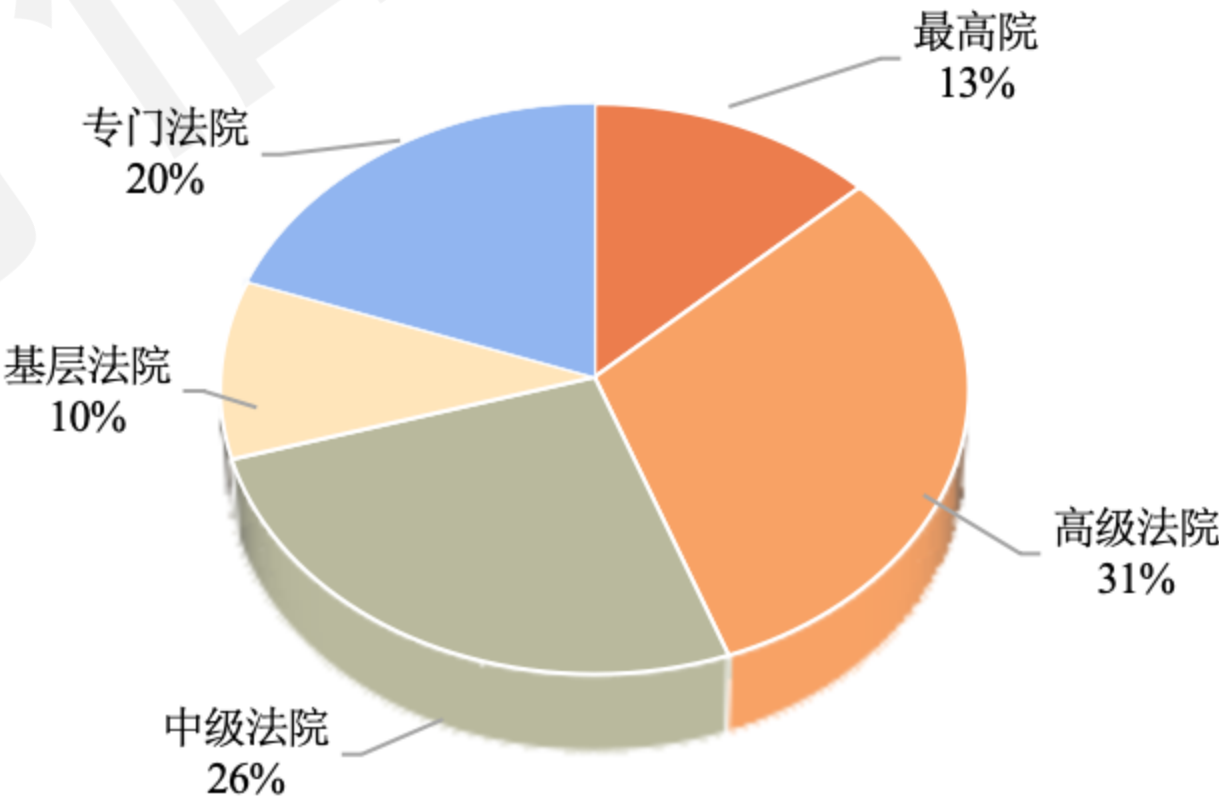


图 4.1 可信时间戳服务作为证据的裁判文书入选法院典型案例数量统计

（二） 分析

2024 年，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服务在各级人民法院典型案例中的应用进一步深化，同时检察院使用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服务的案例也入选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典型案例，体现了司法实践对电子证据真实性、完整性认定的革新需求。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服务有效解决了电子数据易篡改、存证难等问题，尤其在知识产权保护、网络侵权、合同纠纷等领域形成规模化应用。通过对典型案例的分析，了解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服务在司法审判中的法律效力，推动其成为电子证据固化的标准化工具，助力司法效率提升与数字法治建设。

最高人民法院在 2024 年颁布的典型案例中，有 18 例使用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服务作为核心取证方式，覆盖知识产权侵权、网络诽谤、商业秘密保护等多个领域，他们分别是（见表 4.2）：

表 4.2 2024 年可信时间戳服务作为证据的裁判文书入选最高院典型案例统计

典型案例名称	审判法院	案号	取证工具及使用功能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成立五周年 100 件典型案例—第 27 例	最高人民法院	（2021）最高法知民终 1305 号	电子证据平台—网页取证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成立五周年 100 件典型案例—第 32 例	最高人民法院	（2022）最高法知民终 124 号	电子证据平台—录屏取证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成立五周年 100 件典型案例—第 64 例	最高人民法院	（2021）最高法知民终 814 号	电子证据平台—网页取证、录屏取证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成立五周年 100 件典型案例—第 79 例	最高人民法院	（2021）最高法知民终 2480 号	电子证据平台—网页取证 权利卫士 App—录屏取证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成立五周年 100 件典型案例—第 81 例	最高人民法院	（2021）最高法知民终 2301 号	电子证据平台—录屏取证
最高法发布 2023 年人民法院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第 10 例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2022）粤 0309民初 2585 号	权利卫士 App—录屏取证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电影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第 6 例	杭州互联网法院	（2021）浙 0192民初 10369 号	电子证据平台—录屏取证

续表 4.2 2024 年可信时间戳服务作为证据的裁判文书入选最高院典型案例统计

典型案例名称	审判法院	案号	取证工具及使用功能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电影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第 8 例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2020）粤 73 民终 2289 号	电子证据平台—录屏取证
2023 年中国法院 10 大知识产权案件—第 2 例	最高人民法院	（2022）最高法民终 313 号	权利卫士 App—拍照取证
2023 年中国法院 10 大知识产权案件—第 5 例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21）京民终 421 号	电子证据平台—网页取证
2023 年中国法院 10 大知识产权案件—第 6 例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粤民终 4541 号	电子证据平台—录屏取证
2023 年中国法院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第 13 例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冀 11 民终 2075 号	权利卫士 App—拍照取证、录像取证
2023 年中国法院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第 24 例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 01 民终 453 号	电子证据平台—录屏取证
2023 年中国法院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第 28 例	最高人民法院	（2022）最高法民再 76 号	电子证据平台—录屏取证 权利卫士 App—录像取证
2023 年中国法院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第 29 例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3）鲁民终 1035 号	电子证据平台—网页取证、录屏取证
2023 年中国法院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第 31 例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闽民终 1871 号	电子证据平台—网页取证、录屏取证 权利卫士 App—录屏取证
2023 年中国法院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第 32 例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陕知民终 139 号	电子证据平台—网页取证
2023 年中国法院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第 37 例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	（2023）湘 0105 民初 2875 号	电子证据平台—录屏取证 权利卫士 App—录屏取证

这些案例不仅体现了可信时间戳在证据固定中的高效性，更通过司法裁判明确了其作为证据形式的适用规则，为类似案件提供了可复制的裁判指引。未来，随着数字

经济发展，可信时间戳在司法领域的应用场景将进一步拓展，成为推动司法数字化转型的重要技术支撑。

此外，在 2024 年各级人民法院颁布的诸多典型案例中，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服务展现出强大的场景适应性，其应用并非局限于对单一场景进行孤立取证，通过发挥可信时间戳跨平台、多维度、多功能的取证优势，对多场景进行全面、系统地取证，极大提升了证据的丰富性、关联性与证明力，为司法裁判提供了坚实、可靠的事实依据。例如（见表 4.3）：

表 4.3 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服务在不正当竞争纠纷典型案例中的综合应用

典型案例		2023 年中国法院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第 31 例 / 2023 年度福建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第 1 例
案件名称	行某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厦门固某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号	(2022) 闽民终 1871 号	
取证工具	使用功能	取证场景
电子证据平台	录屏取证	网站主办单位及服务协议
权利卫士 App	录屏取证	App 下载及内容查看
电子证据平台	录屏取证	新闻报道内容
权利卫士 App	录屏取证	App 下载及功能查看
电子证据平台	网页取证	网页内容
权利卫士 App	录屏取证	App 内容查看
电子证据平台	录屏取证	新闻报道内容
权利卫士 App	录屏取证	电商聊天记录、App 下载及功能查看
权利卫士 App	录屏取证	App 内容查看
电子证据平台	录屏取证	网页内容
电子证据平台	网页取证	官网宣传内容
电子证据平台	录屏取证	侵权行为的持续性
电子证据平台	录屏取证	电商商品信息

与此同时，在 2024 年各级人民法院颁布的典型案例中，可信时间戳服务在某些取证场景中的应用呈现显著突破。例如：在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成立五周年 100 件典型案例的第 32 例——“锂离子正极材料”不正当竞争案中¹⁹，使用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平台的网页取证功能对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取证，使用录屏取证功能对学位论文内容取证证明案涉技术信息已被有关文献公开；在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成立五周年 100 件典型案例的第 79 例——涉“纤维素酶”发明专利侵权案中²⁰，当事人使用可信时间戳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对案涉商业秘密项目所形成的会议纪要进行脱敏认证，并由最高院确认了该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在 2023 年中国法院 10 大知识产权案件的第 6 例——北京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诉广州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²¹，当事人对 Github 网站的开源代码取证用以证明涉案侵权行为发生前相关技术已经公开；在肇庆法院发布 2023 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的第 5 例——广州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孙某军、肇庆市端州区某广告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中²²，当事人使用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平台的网页取证功能取证用于字体侵权比对等等。

此外，在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公布的“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公益诉讼案件，更高水平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典型案例——第 5 例“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督促治理 App 侵害个人信息权益行政公益诉讼案”中，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通过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服务调查发现，相关 App 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问题持续存在，发现上述问题后及时立案并履行监管职责，确保案涉问题整改到位；同时，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白皮书（2023）》中引用的优秀案例也使用了可信时间戳服务——上海市检察院自主研发并完善公益诉讼全息办案智能辅助系统，积极运用卫星遥感、3D 建模、可信时间戳等手段辅助办案，有效解决线索发现难问题。

这些案例均表明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服务在司法实践中已经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尤其是在解决某些特殊场景中可信时间戳有其独特的优势，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服务已成为破解电子证据真实性认定难题的核心服务支撑。

¹⁹ 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知民终 814 号民事判决书。

²⁰ 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知民终 2480 号民事判决书。

²¹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粤民终 4541 号民事判决书。

²² 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粤 12 民终 3278 号民事判决书。

五、 2024 年度十大典型应用场景案例

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服务在司法实践中已经成为电子证据领域的“信任基石”，在司法与商业场景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可信时间戳通过为电子数据赋予精确时间和完整性验证，解决了传统证据易伪造、取证难、取证贵的痛点。本部分将通过 2024 年度十大典型应用场景案例的介绍，系统展现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服务如何赋能各行业、各场景，将技术信任转化为司法信任，推动数字化时代的证据革命与可信生态构建。

（一） 境外取证 YouTube 视频被采信助力外观专利无效宣告

1. 案件相关信息

案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68810 号）

审理机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取证工具及使用功能：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平台——境外取证功能

2. 案件背景

涉案外观设计专利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获得授权公告。涉案专利为一款钥匙扣的外观设计，无效宣告请求人认为该专利与现有设计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不符合专利法的相关规定。为了支持自己的主张，请求人通过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平台的境外取证功能，获取了在 YouTube 网站上发布的相关视频作为证据。

3. 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在本案中的应用

无效宣告请求人通过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平台的“境外取证”功能获取了 YouTube 网站上发布的一段视频，该视频展示了多款钥匙扣的外观设计，显示了在涉案专利申请日之前已经存在类似设计。视频内容包括产品使用介绍、观看次数、产品售价及联系方式等详细信息，并伴有 1 至 5 年前的评论内容。这段视频成为证明涉案专利与现有设计相似关键证据。

4. 证据认定

合议组经核实后认为，通过联合信任时间戳平台固定网络证据为常见的证据保全形式，并在司法实践中广泛应用。基于该平台的功能介绍，为解决境外互联网证据取

证费用高、周期长、操作复杂等问题，该平台已于 2023 年底使用合法互联网通道开通了“境外取证”功能，取证申请人可以不用委托境外公证，使用可信时间戳境外取证功能即可自助访问境外互联网网站获取并固定所需要的证据。本案中，请求人通过该功能获取的 YouTube 网站上的视频即属于合法渠道获得的境外视频，合议组对该视频的合法性予以确认。

5. 决定要点

通过联合信任时间戳平台固定网络证据为常见的证据保全形式，并在司法实践中广泛应用。本案中，请求人通过该平台的“境外取证”功能获取的 YouTube 网站上的视频，属于合法渠道获得的境外视频，其合法性可予确认。

对互联网网页图片或视频发布时间的审查判断，应当以高度盖然性为证明标准，综合考虑网站资质信用、运用管理机制等相关因素，结合图片和视频内容、浏览或评价信息等进行审查认定。本案中，YouTube 视频页面未显示“私享”“不公开”等表明该视频处于非公开状态的标识，且视频内容为产品使用介绍，视频下方的文字说明包含视频八千多次的观看次数、产品售价、联系方式等，视频下方评论部分涉及到 1 至 5 年前的内容，可见该视频属于广告宣传的盖然性较大，因而，页面下方显示的时间可推定为视频的公开时间。

由于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包含的主要部件基本相同，整体视觉效果近似，区别点属于常见设计或常规设计方式，对整体视觉效果均不足以产生显著影响，因此涉案专利与对比设计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二）可信时间戳助力检察机关破解公益诉讼取证难题

1. 案件相关信息

取证工具及使用功能：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平台——录屏取证功能

2. 案件背景

穿越、登山活动会对秦岭核心保护区生态空间和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及野生动物种群及栖息地造成干扰破坏，且存在参加者失联、失温、滑坠或者迷路风险。陕西省检察院直属分院对组织穿越的陕西某旅行社公司等以民事公益诉讼立案后，经充分调查评估，2025 年 1 月 21 日申请法院作出全省首批诉前禁止令 3 件，法院责令陕西

某旅行社公司等 3 公司立即停止相关违法活动。

3. 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在本案中的应用

禁止令生效后，省检察院直属分院安排专人持续跟进各禁止令履行情况，发现陕西某旅行社公司在春节前后，12 天内连续发布 11 次广告信息，意图组织公众穿越秦岭核心保护区，明显违反禁止令。省检察院直属分院办案团队及时通过可信时间戳固定电子证据，对活动报名平台数据进行核实，询问相关人员后，将相关情况和证据材料通报法院，建议其追究该公司法律责任。

4. 案件结果

法院审查后对该公司罚款 5 万元，罚款已缴纳。

5. 示范意义

该做法系陕西省首次运用司法惩戒措施惩治破坏秦岭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对保护秦岭生态环境，维护司法权威，具有重要示范意义。针对非法穿越点位多、保护难度大等问题，陕西省检察院直属分院充分发挥跨区划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职责，积极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筛查相关线索，持续加强与秦岭北麓、秦岭南麓等 4 个基层院一体履职，目前已立办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15 件，制发检察建议 14 件，民事公益诉讼立案 7 件，坚决以融合履职打击违法穿越行为，切实当好秦岭生态卫士。

（三）可信时间戳防拆封签在电商购物线上线下融合取证中的应用

1. 案件相关信息

案号：（2024）鲁 0891 民初 3756 号

审理法院：山东省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案由：侵害作品发行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取证工具及使用功能：可信时间戳权利卫士 App——录屏取证、录像取证功能
可信时间戳防拆封签

2. 案件背景

原告中国某某医药出版社有限公司经合法授权，获得全国教育“十四五”规划教

材《XX 学》《XX 手法学》等 10 本图书的专有出版权。原告发现被告济宁市任城区某某设计中心在“拼多多”平台开设“某某”店铺，销售盗版上述图书，且盗版图书使用了原告企业名称，原告认为被告行为侵犯其著作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3. 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在本案中的应用

为证明被告的侵权情况，原告提交了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及相关电子数据，证明 2023 年 9 月 9 日取证人员通过拼多多账户在“某某”店铺购买了涉案图书，确认收货信息后实付 183.7 元，订单编号为 23****。2023 年 9 月 14 日，取证人员使用取件码在丰巢快递柜收取 3 个快递包裹，分别对收取的包裹查看外包装完整后进行拆封，内有 10 册图书，取证人员对上述图书查看后贴防拆封签后，将图书放回原快递包裹内进行封存。

4. 法院认定事实

庭审中，法院查验封存物，确认封条完好、无破损，图书与取证视频一致，该证据为认定被告销售侵权图书提供了关键依据。

5. 裁判要旨

本院认为，本案中，案涉图书系合法出版物，原告可以自己名义对侵害其专有出版权的行为提起诉讼。经庭审比对，被诉侵权图书与正版图书存在明显差异，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本院认定被控侵权书籍系盗版。被告某某创意中心作为涉案店铺的经营者，销售侵权图书的行为侵害了原告就案涉图书享有的发行权。现无证据证明该商品有合法来源，原告要求被告某某创意中心停止侵权、赔偿损失，于法有据。上述侵权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足以规制，无需再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做重复评价和扩张保护。法院综合多种因素，酌定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 1 万余元。

（四） 从全球 AIGC 平台侵权第一案看可信时间戳如何固定 AI 生成内容

1. 案件相关信息

案号：（2024）粤 0192 民初 113 号

审理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

案由：著作权侵权纠纷

取证工具及使用功能：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平台——录屏取证功能

2. 案件背景

“奥特曼”系列作品在全球范围内知名度高、影响力广泛，其著作权人某株式会社将相关著作权独占授权给原告公司，并授予其维权权利。被告公司经营的 Tab 网站具有 AI 对话及 AI 生成绘画功能，该网站能生成与奥特曼形象实质性相似的图片，且图片生成功能涉及会员充值及“算力”消耗，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构成侵权，遂提起诉讼。

3. 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在本案中的应用

2023 年 12 月下旬，原告发现被告经营的 Tab 网站可生成与案涉奥特曼形象相同或相似的图片，具体操作如下：在 Tab 的 AI 绘画模块对话框输入“生成奥特曼”“奥特曼拼接长发”“生成插画风格的奥特曼”等提示语，Tab 会在示例图区域显示相应图片供用户查看和下载。原告对这些操作过程进行取证作为证明被告侵权事实的关键证据，并附联合信任可信时间戳电子账单证据用于原告为维护案涉奥特曼作品著作权所支出的取证费用支撑其诉求。

4. 法院认定事实

原、被告通过本院诉讼平台提交了证据，并通过本院诉讼平台和庭审对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充分发表了意见。对上述有关事实，本院予以认定。

5. 裁判要旨

法院认为，案涉奥特曼作品享有较高的知名度，且在各大视频网站均可进行访问、查阅及下载，在被告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被告存在接触性案涉奥特曼作品的可能性。在此前提下，Tab 网站生成图片部分或完全复制了“奥特曼”这一美术形象的独创性表达，侵犯了原告对案涉奥特曼作品的复制权。案涉生成图片部分保留了案涉作品的独创性表达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新的特征，构成对案涉作品的改编，故认定被告侵犯了原告对案涉奥特曼作品的改编权。被告应停止侵权行为，采取技术措施防止生成侵权图片，并需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 1 万元。

（五）网络“开盒”事件中权利卫士守护受害者权益

1. 案件相关信息

取证工具及使用功能：可信时间戳权利卫士 App——录屏取证功能

2. 案件背景

2024 年 11 月，B 站 UP 主小米（化名）因几年前发布的与迪士尼相关视频，陆续收到几条私信威胁。尽管这些威胁内容令人不安，但小米起初并未预料到事件会进一步恶化。然而，事态在 2024 年 12 月 7 日急转直下。施暴者注册 B 站小号，公然在小米的视频评论区公布其真实姓名、电话号码及社交账号信息，并以此为要挟，逼迫小米删除相关视频。面对这种严重侵犯隐私与恶意威胁的行为，小米迅速采取行动，第一时间联系 B 站社区人员反映情况，同时向当地派出所报警，寻求法律保护。在小米报警之后，施暴者并未停止其恶劣行径，仍通过 B 站和小红书持续发送私信，对小米进行辱骂。这一系列行为不仅严重影响了小米的网络使用体验，也对其个人生活和精神状态造成了极大困扰。²³

3. 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在本案中的应用

面对这种严重侵犯隐私与恶意威胁的“开盒”行为，小米迅速采取行动，第一时间使用权利卫士 App，对施暴者共计 7 个账号在小红书、B 站发布的威胁内容进行可信时间戳取证，固定关键证据。

4. 启示：

当遭遇已知或未知对象的非法开盒、恶意传播私人信息等侵权行为时，可按以下步骤合理维权：

首先，应立即打开权利卫士 App，利用可信时间戳功能进行取证，将对方侵权言论、行为以录屏、截屏形式固定证据。这一步至关重要，既能防止侵权者删除内容或注销账号导致证据灭失，又能通过可信时间戳保障证据的真实性与原始性，避免后期因证据被篡改产生争议。

完成取证后，迅速联系信息发布平台的人工客服，向其详细说明侵权情况，申请在不良影响扩大前对侵权账号进行封禁处理，及时阻断侵权信息传播。

²³ 澎湃新闻. 被“开盒”后，他们选择反击[EB/OL]. (2025-3-29) [2025-4-15]
<https://mp.weixin.qq.com/s/lr4ICVhICBCR1YZwZ5QNjQ>.

与此同时，前往本人所属辖区派出所报案，清晰陈述事件经过，配合警方调查，并索要纸质立案回执或接警回执，为后续维权提供官方依据。

若因侵权者匿名等原因无法获取其身份信息，可依法起诉信息发布平台，在诉讼请求中明确要求平台方提供侵权者注册信息，并妥善保留其操作数据，以便锁定侵权主体。

获取侵权者个人信息后，即可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侵权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六）直播平台盗播优酷热播剧案——可信时间戳助版权方获赔 40 万

1. 案件相关信息

审理法院：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案由：侵犯著作权纠纷

取证工具及使用功能：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平台——录屏取证功能

2. 案件背景

2022 年 3 月 17 日，由迪丽热巴、任嘉伦领衔主演的古装神话剧《与君初相识》，在优酷平台首播。此前，优酷公司获授《与君初相识》全部相关权利。该剧上线后，A 公司平台共有十余个直播主体开设的直播间未经授权，擅自直播该剧。优酷多次发函要求 A 公司整改，但 A 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优酷公司提起诉讼。且 A 公司在收到该案诉讼材料后，侵权行为仍持续发生

3. 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在本案中的应用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优酷公司通过联合信任时间戳服务中心，对 A 公司推广、播放该剧的情况进行取证，累计取证 63 个涉案作品视频片段。证据显示，该时间段内，A 公司平台共有“猫也”“丹尼看世界”“神剧汇集”十余个直播主体开设的直播间播放了《与君初相识》，直播间观看人数在 1-138 人之间，播放时间从 3 分钟到 159 分钟不等。此外，还有 7 个直播间在 A 公司收到该案诉讼材料后，仍在线播放该剧。

4. 法院认定事实

湖北高院指出，《与君初相识》作为热播影视剧，其著作权人通常不会授权普通主播免费使用，平台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对此应有预判能力，故网络直播行为的“不可预见性”显著降低；A公司设置“影视专区”、提供直播回放功能，客观上提高了涉案侵权直播行为发生的概率；A公司虽单月处置89万余个违规直播间，但侵权行为仍持续新增，A公司平台仅采取事后处置措施，而未通过合理的事前预防措施及事中调整措施，对其平台同样直播侵权行为加以有效、及时遏制，导致本案立案后，A公司平台直播侵权行为仍有新增，应视为其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侵害了优酷公司对案涉作品享有的广播权。

5. 裁判结果

综合考虑案涉作品的知名度、剧集数量、侵权用户数量及持续时间、A公司的侵权方式与主观过错程度等因素，一审法院酌定A公司赔偿优酷公司经济损失30万元，另对优酷公司主张的10万元维权合理费用予以全额支持。湖北高院综合多种因素，二审认为一审法院判决并无不当之处，予以维持。

（七）知名企业家借助可信时间戳服务破解微博名誉权侵权困境

1. 案件相关信息

审理法院：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案由：网络侵权责任纠纷

取证工具及使用功能：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平台——录屏取证功能

2. 案件背景

汪某菲是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企业家。和某磊为新浪微博账号“脏xx花”（曾用昵称：北xx兰，UID：6403520461）的注册者，该账号发布9条微博博文，以诽谤、侮辱方式侵犯汪某菲名誉权、隐私权，引发纠纷，汪某菲向一审法院起诉。

3. 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在本案中的应用

汪某菲提交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以及涉案博文网页录屏视频和截图作为证据，证明和某磊通过涉案账号发布侵权博文，以侮辱、诽谤的方式侵犯汪某菲名誉权和隐私权。同时汪某菲为主张赔偿的事实、证明支出取证的费用，其提交了5张发票，显示

汪某菲向北京联合信任技术有限公司支付时间戳取证费共计 X 元。

4. 法院认定事实

和某磊为涉案账号注册手机号的注册人，虽主张将手机号借给案外人且涉案博文非自己发布，但未提交证据。涉案账号发布的博文直接提及汪某菲姓名，使用贬损性代称，包含贬损性言论并捏造不实信息，还公开汪某菲私密通话录音，引发大量网民关注，降低其社会评价。汪某菲为维权支出律师费和取证费用，提交了相关协议和发票。一审法院对上述事实予以认定。

5. 裁判要旨

和某磊将涉及汪某菲私密生活的通话录音公开，侵害其隐私权；涉案博文以侮辱、诽谤方式损害汪某菲名誉权。和某磊作为涉案账号注册手机号所有人，对账号有管理权限和能力，主观上放任侵权内容发布，应承担侵权责任。一审法院判决和某磊赔礼道歉、赔偿精神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及取证合理费用。二审法院驳回和某磊上诉，维持原判。

（八）可信时间戳构筑企业商誉保护的“法律证据盾牌”

1. 案件相关信息

取证工具及使用功能：可信时间戳权利卫士 App——录屏取证功能

2. 案件背景

2024 年 12 月起，全网各种平台集中出现一批有组织、有规模性地针对九号用户和九号公司的负面文章、视频，以及关于九号电动车的主架（即车辆主体结构）在正常使用过程中意外断裂，形似“断头”……大量内容一致、主题雷同的文章、视频，评论等造谣侵权内容。²⁴

3. 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在本案中的应用

2025 年 1 月起，九号公司陆续对各平台由公众举报提供的线索，使用可信时间戳服务取证不实内容与侵权行为。九号公司使用可信时间戳权利卫士 App 的录屏取证功

²⁴ 九号公司法务部. 关于抵制并起诉网络造谣侵权等行为的公告[EB/OL]. (2025-1-2) [2025-4-15]
https://mp.weixin.qq.com/s/pVLuxWOgG0dxFW_htkFgqw.

能分别对闲鱼、抖音、小红书等平台上的侵权内容进行取证，证据固化后分别采取诉讼、举报或投诉等方式维权。

4. 案件结果

九号公司通过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联合第三方机构协助取证，与各大网络平台交涉，部分侵权视频、文章等违背客观事实的内容已经下架。2025 年 2 月 24 日，九号公司发布《九号网络侵权治理报告》，同步近期维权情况，网友助力处置 202 起侵权线索，并及时采取了相应的证据保全措施，为其开展维权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持。

（九）“郎酒 vs 夜郎古酒案”看可信时间戳在商标保护中的作用

1. 案件相关信息

案号：（2024）川 05 知民初 5 号

审理法院：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由：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取证工具及使用功能：可信时间戳权利卫士 App——录屏取证、拍照取证、录像取证功能；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平台——录屏取证功能、网页取证功能

2. 案件背景

郎酒和夜郎古酒都是国内知名的白酒品牌。随着白酒市场的不断发展和竞争加剧，二者在品牌发展过程中产生了冲突。郎酒在市场上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价值，而夜郎古酒也在积极拓展市场。双方在商标使用、品牌宣传等方面逐渐产生了争议，最终导致了法律纠纷。郎酒认为夜郎古酒业在白酒产品上使用“夜郎古酒”和“夜郎春秋”标识，侵犯了其“郎”商标专用权，并且夜郎古酒业使用“夜郎古”作为企业字号构成不正当竞争。夜郎古酒业则表示，“夜郎古”是其自 1999 年起即已核准登记的企业字号，2005 年申请注册商标，且商标全部处于合法有效注册状态，“夜郎古”源自夜郎文化，与郎酒公司起源于泸州市二郎镇的“郎”酒品牌内涵存在显著差异，双方已共存二十多年，不存在误导消费者的情况。在诉讼过程中，证据的收集和认定成为关键环节。双方都需要提供大量的证据来支持自己的主张，包括商标注册时间、品牌宣传资料的发布时间、销售数据等。

3. 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在本案中的应用

确定某些关键证据的产生时间和真实性对于判断谁拥有在先权利和侵权认定至关重要，而这正是可信时间戳发挥作用的地方。原被告在本案中大量使用可信时间戳服务进行取证，具体来看：

（1）原告的可信时间戳证据清单

通过权利卫士 App 对商标使用性证据取证，拟证明原告的商标及字号具有极高知名度；通过电子证据平台和权利卫士 App 对商标在先性使用证据取证，拟证明原告商标和字号持续获得大量荣誉品牌价值；通过权利卫士 App 对央视广告宣传取证，拟证明原告商标被全国公众广泛熟知，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通过权利卫士 App 对企业工商信息取证，拟证明被告存在虚假宣传；通过权利卫士 App 对微信公众号及网页内容取证，拟证明被告公司生产、宣传、销售白酒的情形；通过电子证据平台和权利卫士 App 对电商购物全流程取证、公众号内容取证、手机应用程序内容取证、抖音取证、京东取证、天猫取证、网页内容取证，拟证明被告有组织地在生产、宣传、销售等环节分工合作，共同实施商标侵权行为；通过电子证据平台和权利卫士 App 对官网和公众号内容取证，拟证明被告联合运营、高度关联；通过权利卫士 App 对微信公众号内容取证，拟证明被告公司共同宣传被诉白酒；通过权利卫士 App 对微信公众号内容、网页内容、抖音和股吧内容取证，拟证明被告在企业宣传中利用涉案商标引流并造成相关公众混淆；通过权利卫士 App 对展会现场取证，拟证明被告在收到原告致函后拒不停止侵权行为；通过权利卫士 App 对微信公众号内容取证，拟证明被告企图侵占酱酒共同的历史传承，掩盖其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通过电子证据平台对被告企业介绍取证，拟证明被告相关宣传为虚假宣传；通过电子证据平台和权利卫士 App 对网站宣传内容、文章内容、公众号内容、天猫电商购物、拼多多电商购物、快手电商购物、京东电商购物、淘宝电商购物、咸鱼电商购物等取证，拟证明被告产品销量极高，侵害后果严重，且在起诉后被告仍持续销售涉案白酒，主观恶意较大。

（2）被告的可信时间戳证据清单

通过电子证据平台对网页内容和搜索结果取证，拟证明被告商标注册并使用的行为具有合理理由，没有攀附原告的主观故意；通过权利卫士 App 对公众号文章及网页内容的取证，拟证明双方商标均为老字号，且已共存长达二十多年，业已形成稳定的市场共存格局，原告对于被告早已熟知，对于双方共存从未提出异议；通过电子证据平台和权利卫士 App 对微信公众号文章、官网内容、天猫店铺、京东店铺、拼多多店铺、

快手店铺、抖音店铺等取证拟证明被告已经下架涉案产品，原告诉请的损失赔偿金额没有依据；通过电子证据平台对网页内容取证，拟证明原告提交的证据不能达到驰名程度；通过电子证据平台对后台系统的取证，拟证明被告不应承担高额赔偿责任。

4. 裁判结果

一审判决认定夜郎古酒公司等被告在白酒产品上使用“夜郎古酒”“夜郎春秋”标识侵犯了郎酒公司“郎”商标专用权，判决夜郎古酒公司等被告停止生产、宣传、销售“夜郎古酒·大金奖”和“夜郎春秋”白酒；判决夜郎古酒公司等被告使用“夜郎古”作为企业字号构成不正当竞争，要求夜郎古酒公司等被告三十天内变更企业名称；判决被告赔偿郎酒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1.96亿元。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调解，撤销一审判决，双方撤回起诉和上诉。

（十）可信时间戳助力北大学子诉星巴克侵犯消费者权益案

1. 案件相关信息

审理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取证工具及使用功能：可信时间戳权利卫士 App——录屏取证功能

2. 案件背景

星巴克作为全球知名的咖啡连锁品牌，其预付卡“星礼卡”在中国拥有大量用户。然而，一些消费者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当卡内余额不足以购买任何商品时，线上渠道却无法直接清零余额，消费者只能选择要么继续充值，且充值金额必须为100元的整数倍；要么支付高达余额2%的手续费（最低20元）进而申请退卡。这一不合理的格式条款引起了四名北大法学院学生的注意，她们决定通过起诉的方式维护消费者权益。2023年6月19日，学生们向星巴克提起诉讼，并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她们请求星巴克履行合理提示义务，对星礼卡章程中争议解决条款进行显著标识，取消退卡需收取最低手续费20元的规定；允许消费者按照所需，自行设定充值金额。

3. 可信时间戳电子证据在本案中的应用

在准备诉讼的过程中，四位同学深刻认识到证据固定的关键性。考虑到本案取证数量较多以及取证的便捷程度与成本问题，第三方存证平台无疑是彼时于她们而言最

为合适的选择。而可信时间戳通过将电子数据的 Hash 值与权威时间源绑定，并由联合信任时间戳服务中心进行数字签名，生成不可伪造的时间戳文件，集拍照、录像、录音以及网页取证等多种取证功能于一体，可以有效保障电子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安全性，且具有相当的便捷性与高效性，其法律效力亦已得到相关法律法规的确认，能够完全满足四位同学的取证需求。得益于时间戳的支持与专业指导，她们得以运用这一可信赖的线上取证方式，对星巴克 APP 中的相关格式条款和操作流程进行了详尽的取证工作，这为她们的诉求提供了强力的支撑，也为她们与星巴克方的后续交涉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4. 案件结果

面对北大学子的诉请，星巴克积极整改，更新了星礼卡章程，对争议解决条款加粗加黑，并将星礼卡章程与平台须知一同，附在购买同意事项内。此外，对于另外两条诉请，队员们通过建议书的方式建议星巴克调整，星巴克也表示会做出相应的改善。最终在法院的调解下，双方和解，队员们选择了撤诉。11 月 6 日，星巴克在预付卡充值时，金额不再设定 100 的倍数，而是可以自定义，并且可以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同时退卡规则中也删除了退卡手续费最低 20 元的条款，退卡手续费也从原来的卡内余额的 2%减少至 1.5%。

5. 典型意义

这一案例不仅推动了星巴克的整改，也引起了法律界和公众的广泛关注，并因其社会影响力和创新性而入选由上海市司法局指导，华东政法大学、上海市律师协会主办的“小城杯”公益之星创意诉讼大赛的决赛，并最终荣获奖项。这一成就不仅是对学生们法律实践能力的肯定，也是对可信时间戳在法律实务领域应用的一次成功展示。

在数字化浪潮的洗礼下，电子证据正成为法律维权的新利器。而可信时间戳作为由权威时间源和数字签名技术结合的产物，不仅操作便利，还大大降低了当事人的存证成本，已成为司法实务中高频使用的存证方式。北大学子维护消费者权益的这一案例，再次证明了可信时间戳在维护消费者权益和推动企业合规方面的重要作用和广阔发展前景。随着科技的发展和法律教育的创新，我们有理由相信，未来将有更多年轻法律人利用新兴科技，为维护消费者权益和社会公正贡献力量。

联合信任时间戳服务中心介绍

北京联合信任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和瞪羚企业，是中国电子数据法律效力保障服务的先行者和倡导者。联合信任建设了符合国际标准和国内标准的时间戳服务机构——联合信任时间戳服务中心，核心业务涵盖时间戳服务、电子证据取证、知识产权保护、电子邮件认证、AIGC 内容溯源以及数据资产存证等。联合信任拥有由资深工程师、法律科技专家等组成的跨领域专业团队，覆盖产品设计、技术研发、项目实施、市场营销、经营管理和运行服务等环节。依托自主研发技术平台与专业团队，联合信任成功助力超 15 万名律师、2 万家企业及数十万用户，为他们在各自领域中的电子数据安全提供坚实的保护和支持。

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联合信任荣获了由国家版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颁发的中国版权领域最高奖“中国版权金奖”保护奖。提供知识产权保护的作品确权认证、盗版侵权监测、电子证据取证固证、版权纠纷调解等完整的服务体系。凭借卓越的服务品质与行业贡献，联合信任被认定为北京市瞪羚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这彰显了其在技术创新与行业影响力上的双重实力。同时，联合信任拥有 20 年电子数据法律效力保障服务经验，系统经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三级认证，可信时间戳服务得到了司法广泛的认可。

“以科技构建社会信任”是联合信任多年来追求的目标和努力的方向，在“以人为本、追求卓越、务实创新、诚信服务”经营理念的引领下，努力探索、不忘初心，公司以多年积累的大量优质客户和服务经验为基础，结合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多种技术手段，为构建诚信社会提供多样有效的产品和服务，努力实现联合信任的社会价值，切实承担联合信任的社会责任。



可信时间戳

北京联合信任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合信任时间戳服务中心

联合信任电子证据研究院

电话：400-0186-091

网址：www.tsa.c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电子城 IT 产业园 204 号楼 2 层

